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嗣后: Kravik 先生(副主席).....(挪威)  
嗣后: Charles 先生(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7699 (C)



请回收



上午 11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70/211)

1. **Andanje 先生**(肯尼亚)说，作为一个曾遭受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国家，肯尼亚明确致力于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努力协调消除恐怖主义。不幸的是，大多数倡议迄今未能注重恐怖主义更为深刻的原因，如政府无法控制其领土和治理机构。

2. 肯尼亚继续采取加强反恐努力的措施。除了设立国家反恐中心，肯尼亚政府已制定一项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以应对使肯尼亚青年和社会更易受到这种意识形态影响的一些因素。这项国家战略是基于 2015 年 6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区域会议的成果，并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预防行动、治理措施和提高社区抗击影响能力的举措。

3. 肯尼亚政府还采取步骤，切断恐怖分子的资金来源及其网络。肯尼亚金融报告中心的努力最近已开始取得成果，冻结 85 个涉嫌资助恐怖分子和提供其他物资的个人和实体的账户。肯尼亚政府继续与当地、区域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并重申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4. 联合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能发挥核心作用。肯尼亚代表团欢迎本组织为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所作的宝贵努力，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谈判这项公约的案文时采取灵活态度，希望能在本届大会上缔结该公约。肯尼亚已批准所有主要的国际反恐公约，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5. **Medrek 先生**(摩洛哥)，重申摩洛哥政府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他说，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尽管国际社会的努力，恐怖主义，尤其是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继续蔓延。恐怖团体利用一切可用手段，包括新技术、因特网和社交网络，竭力招募世界各地年轻

男女，并煽动他们采取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行为。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78(2014)号决议，是对在萨赫勒-撒哈拉和北非地区以及中东地区空前高涨的恐怖主义现象的适当回应。在萨赫勒-撒哈拉和北非地区，博科哈拉姆和基地组织继续采取各种恐怖行为；在中东地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控制了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利比亚大片领土，并通过非法贩运人口、石油、文物等手段资助其恐怖活动。

6. 没有一个国家能幸免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因此，必须加强边境安全和促进信息共享，以便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摩洛哥主办了几次关于边境安全的区域和国际会议；最近，摩洛哥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和全球反恐论坛合作举行了关于边境安全的首届会议。摩洛哥还被指定为全球反恐论坛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工作组共同主席。

7. 在国家一级，摩洛哥已改进安全管理和更新其反恐法律框架，因此，摩洛哥已捣毁了几个恐怖主义小组，并没收一些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武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摩洛哥政府还通过了一项法律，通过将年轻人前往冲突地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来阻止此类活动。摩洛哥政府采取的其他重要步骤包括通过了一项促进人类发展的倡议，从而防止排斥和易受影响的脆弱性，并改组和改革摩洛哥的宗教机构。

8. **Elshenawy 先生**(埃及)说，国际社会应制定一项针对恐怖主义的创新、全面和一视同仁的办法，因为恐怖主义的威胁前所未有的，不断增长。必须把重点放在应对恐怖团体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有助于他们招募新兵。埃及宗教机构，特别是艾资哈尔大学和 **Dar al-Ifta al-Misriyyah**，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应采取行动，将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并防止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金、武器和安全庇护所。同时，恐怖主义不应与任何特定宗教、文化和组织联系起来。2015 年 10 月 1 日，在大会举行的关

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题的高级别辩论上，发言者强调了最后这一点。

9. 国际社会应努力确保执行大会反恐怖主义决议，特别是第 2178(2014)号和第 2214(2015)号决议。联合国各机构应促进有效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支持会员国的能力建设，但需考虑到国家自主权原则。埃及愿意分享其专门知识，并赞扬联合国反恐中心的工作，该中心得到了沙特阿拉伯的慷慨资助。

10. 埃及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上能够通过一项全面反恐公约。公约草案应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并应包括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的明确和精确的定义。应作为紧急事项召开一次国际反恐会议；反恐工作正变得越来越分散，需要加以协调。埃及代表团期待着秘书长制定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基于与各区域集团的深入协商。

11. 埃及已在法律、行动、意识形态和社会方面采取一系列反恐措施，由社会各阶层参与，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12. **Dowdall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欣见国际社会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集中讨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问题，并欣见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的白宫首脑会议所产生的势头，特别是在与伊黎伊斯兰国作斗争的背景下。英国代表团强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问题上需要有包容性的政治解决方案，同时鼓励在这两个国家支持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并支持英国政府与合作伙伴共同遏制伊黎伊斯兰国的蔓延。

13. 国际社会共同作出的努力必须考虑到暴力极端主义背后的意识形态，并应对此类极端主义的诱发因素和表现形式。各国政府必须在极端主义宣传产生效果之前加以防止，促进主流社会的声音，并建设更融合的社会，使年轻人能够有归属感。此外，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全面战略需要各级政府的参与，包括警察、检察官、心理健康和社会服务及教育机构等。还需要社会各阶层的参与，包括与社区合作

揭露极端主义分子充满仇恨的信仰，并与私营部门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合作，以减少网上煽动恐怖主义的材料。英国代表团敦促会员国在这方面采取具体的国内措施。

14. 在国际上，英国代表团呼吁联合国牵头对日益增多的暴力极端主义威胁采取强有力的国际对策。这种对策必须包括对极端主义思想和宣传的强大反击言论。该对策应该让人们更多地了解造成激进化的原因，同时设法通过能力建设措施找出最佳的解决办法。此外，国际应对措施应解决极端主义的根源问题，包括通过在中东和非洲开展解决冲突和实现稳定的活动。

15. 英国代表团期待着启动联合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并希望这将是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能尽力促进以综合办法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反恐怖主义、安保、执法和人道主义的办法。该行动计划不应被理解为援助能够得到保障。相反，行动计划应当解决造成了不稳定和阻碍发展的战略因素，设法实现相辅相成的目标，并采取互补的措施，以确保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案有助于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社会。在这方面，行动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应被视为相辅相成。

16. **Ibrahim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政府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恐怖主义行为在哪里发生，由谁所为，也不论所给予的任何借口。显然，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暴行是违背伊斯兰真正教义。任何国家均无法幸免于恐怖主义的威胁；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统一战线。反恐努力应当全面，应处理意识形态、金融和安全等方面。具体地说，他们应包括反宣传的措施，以及解决可能被用来吸引对恐怖主义支持的根本原因，切断提供给恐怖主义团体的资金流通，并防止招募支持者和这些支持者的活动。

17. 在国家一级，马来西亚已加强其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的国内法律框架。除其他措施外，最近通过的《防止恐怖主义法》载有改造和去激进化的构成部分，提供了一个预防机制，使当局能够扣押涉嫌

与基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供调查。马来西亚总理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总理的支持下,倡导开展一个温和主义者全球运动,谴责和摒弃极端主义,并支持温和主义。

18. 他赞扬特设委员会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为谈判和完成一系列工具所作的努力,以提供一个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马来西亚代表团还赞赏该委员会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为确定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所作的努力。会员国应当设法明确界定这样一项文书的目标,以解决任何仍然存在的分歧。同样,应当要总结现有的与国际恐怖主义相关国际文书,并考虑如何可能改善现有的反恐框架。

19. 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明确区分恐怖主义行为与合法抵抗外国侵略行为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人民的斗争。此外,反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不应损害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恐怖主义不应与任何特定宗教、文化和组织联系起来。忽视这些原则只会加剧使一些政治、宗教或族裔的群体边缘化,从而增加这些群体容易被恐怖团体招募。

20. **Zarrouk Boumiza 女士**(突尼斯)说,突尼斯深为关切的是,出于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恐怖团体继续在中东采取暴行。这些团体大量依赖全球化信息技术征聘越来越多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不仅加剧和延长冲突,而且对他们的原籍国构成了巨大威胁。国际社会必须通过扩大在边境安全、打击洗钱和起诉恐怖分子领域中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坚决予以反击。突尼斯坚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78(2014)号决议,该决议向会员国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更好地共同应对恐怖主义的威胁。

21. 突尼斯在 2014 年通过一部新宪法,并举行自由和透明的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得以克服向民主过渡的困难。最近的诺贝尔和平奖授予了突尼斯全国对话四方,突尼斯的努力得到了认可。然而,由于该地区安全局势不断恶化,突尼斯继续面临若干挑战,包括

恐怖主义。突尼斯政府试图通过加强其反恐努力的立法、体制和业务框架,以便尽快有效地应对该挑战。因此,2015 年 7 月,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2178(2014)号决议,突尼斯通过了一项新的反恐法律。除其他外,该法律将前往冲突地区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罪。突尼斯还正在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合作,以期制定一项国家反恐战略,涵盖安全、经济、社会、文化、媒体、教育和宗教等方面,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此外,突尼斯政府已设立专门从事反恐怖主义的法律中心和安全中心,并且开始运作。

22. 在区域一级,突尼斯订立了若干涉及评估威胁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等问题的双边协定。突尼斯批准了所有相关的区域公约,包括《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等。突尼斯还加入了大多数国际反恐文书,并正在努力履行其根据全球战略承担的义务。它正在设法加强其与联合国组织合作,以建设其反恐能力。在这方面,突尼斯代表团欣见,2015 年 3 月反恐执行局对突尼斯的访问,推动了突尼斯与反恐执行局的合作。

23. **Bouah-Kamon 先生**(科特迪瓦)说,消除恐怖主义已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一大挑战,这需要制定一项协调的战略,以应对恐怖分子采取的日益复杂的方法。虽然科特迪瓦本土没有遭受恐怖袭击,博科哈拉姆和其他团体在邻国采取的令人发指的行为,促使科特迪瓦扩大预防措施。科特迪瓦已批准大多数国际反恐文书,最近通过了一部反恐怖主义法,以确保我国的安全和安保,同时考虑到必须尊重人权和公众自由。新的法律专门针对以下这些人:有意挑起恐怖行为;恐吓民众;促进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事业;迫使政府、组织或机构采取或拒绝某种立场,或者按照某些原则采取行动,以便实施或威胁实施夺取他人生命或严重伤害他人的行为。这同样适用于任何征募一人或多人加入有组织犯罪集团以期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最后,任何人隶属于策划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某一团体或参加该小组,都触犯了法律。

24. 没有国际社会的大力参与，将无法消除恐怖主义。因此，科特迪瓦代表团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一项国际反恐公约。科特迪瓦还重申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以期支持在萨赫勒地区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

25. **Sukhee 先生**(蒙古)说，蒙古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但强调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文化或族裔群体相联系。需要对国际恐怖主义采取协调的全球对策，包括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提高公众认识。蒙古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应定期更新该战略，适当考虑所有四个支柱。联合国在协调反恐努力方面应发挥核心作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26. 蒙古加入了大多数国际反恐文书，而且最近通过修正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洗钱和资助恐怖分子的立法，以及修改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加强了国内制度。蒙古设立了依靠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综合边界管理系统。蒙古发行了机器可读护照，并采用先进的旅客信息系统，以便对禁止出入境名单进行核查。蒙古政府继续欢迎反恐委员会的代表对蒙古的访问，并欢迎该委员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建议。

27. 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为此，蒙古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保持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设性对话。

28. 蒙古代表团称赞联合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坚决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反恐中心在协助会员国执行全球战略方面的工作。会员国应采取更多步骤，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它们应积极促进交流关于武器贩运的行动情报，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

29.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政府重申，它致力于从各个方面参与国际反恐斗争，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的合作，并将继续促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

制裁制度的效力和合法性。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呼吁安理会进一步制订公平、透明的程序，并酌情将其应用于其他制裁制度。

30. 联合国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各自在这方面的作用均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第六委员会也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起草多项反恐领域国际公约。但有点不公平的是，人们现在对第六委员会的更多了解是，它迄今未能做到以下这一点：达成一项全面反恐主义公约，以弥补各领域公约之间的差距。由于委员会的公信力出现问题，委员会应当尽全力在本届会议上为达成全面公约草案取得进展。为此，那些尚未表示支持协调员折中提案的代表团，就必须表现出灵活态度和政治意愿。列支敦士登已经从一开始就支持这项建议，因为它兼顾了一些代表团的顽固立场，并确保公约不妨碍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委员会应该承认，它无法履行这项任务，并允许在另一个论坛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31. **Nang Phy Sin Than Myint 女士**(缅甸)说，恐怖主义继续在世界许多地方造成痛苦，包括在缅甸。全球威胁要求采取全球对策。缅甸政府已采取一系列实际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恐怖主义。缅甸已通过将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规定成刑事罪，建立一个金融情报单位以打击洗钱，并提供刑事事项的司法协助等办法，加强其相关的立法和机构。缅甸最近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法律专家和其他金融专家，讨论如何更有效地执行反恐主义立法。缅甸执法机构和国际专家继续分享经验和法律意见，以确定需要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文本。为了应对往往导致恐怖主义的状况，缅甸的禁毒执法机构已加紧采取与打击麻醉药品和相关罪行有关行动的措施。

32. 在区域一级，缅甸与一些国家签署了关于管制麻醉药品的双边协定。缅甸还设立了特别交通警察部队，以查明可能涉及非法活动和恐怖行为的车辆，并改进

了其航空安全系统。缅甸警察和执法机构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缅甸政府加入了《东盟反恐主义公约》，该《公约》是打击该区域恐怖主义的主要框架。最近，缅甸参加了东盟部长级特别会议，讨论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分子的威胁问题。

33. 在国际上，缅甸加入了 11 项国际反恐文书，并于最近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它还定期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进行合作。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对于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和暴力极端主义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加强国家能力。在这方面，缅甸欢迎在执法、移民和边界管制方面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以及专家咨询，以加强其国家机构。

34. 副主席 Kravik 先生(挪威)主持会议。

35. **Alsaa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阿联酋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真主党、真主军团、青年党及其他活跃在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索马里、叙利亚和也门的团体所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团体利用社交媒体来蒙骗弱势群体、特别是青年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它们宣称执行伊斯兰教法，以纯伊斯兰教信仰作为幌子来传播其暴力极端主义。这种威胁并不局限于中东，有必要采取全面的对策。

3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早就制定了强有力的反恐立法；还成立了国家反恐委员会，监测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已经制定法律，将恐怖主义、煽动恐怖主义和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外，打击洗钱、贩运武器和毒品以及其他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跨国犯罪的机制得到了加强。最近通过了一项法律，将诽谤宗教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宗派或族裔的歧视定为刑事犯罪。还推行了防止青年激进化、营造温和文化及促进对话的政策。

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入全球反恐论坛，并在该框架下加强了伙伴关系。阿联酋设有打击暴力极端主

义的海德亚赫中心、穆斯林长老理事会和促进穆斯林社会和平论坛。阿联酋与美利坚合众国合作创建了 Sawab 中心，利用社交媒体反击伊黎伊斯兰国的宣传攻势。

38. 阿联酋代表团强调，必须就全面反恐公约达成最终协议，并重申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明确规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最后，代表团希望强调让中小国家参与和平、安全和发展努力的重要性。

39. **Tuy 先生**(柬埔寨)说，柬埔寨已与多个国家加强了反恐合作和信息共享，并参加了有关的区域和国际论坛。柬埔寨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反恐公约以及联合国所有主要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制定了多部法律和法规，在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及跨国犯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柬埔寨正在制定一项政策，旨在推动村民和公民组织、包括各个政党共同参与，努力确保全国村庄和乡镇的安保与安全。除了开展法律改革及提高国家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业务能力外，柬埔寨政府还重点在国家层面开展机构间合作，在以下领域设立了多个国家委员会：反恐怖主义；核生化及放射性物质；军备控制；海事保安。

40. 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是全球反恐工作的核心要素。柬埔寨致力于同其他会员国和国际机构加强合作。柬埔寨政府正在谋求实现下列反恐目标：与其他国家分享情报；针对恐怖主义活动的事态发展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国际文书；提高公众对恐怖威胁的认识。柬埔寨代表团敦促联合国加快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信息交流，并在东盟框架下提供反恐培训方案。

41.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主持会议。

42. **Plasai 先生**(泰国)说，泰国代表团再次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打击恐怖主义要求所有国家共同开展国际合作。在过去十年中，泰国已更新其法律以应对新形式的恐怖主义，并通过多部法律，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泰国作为《东盟打击恐怖主义公

约》的缔约国，与其他东盟成员国开展了密切合作，以制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泰国已经批准了 9 项国际反恐文书，并为加入其余文书采取了一切必要步骤。

43. 泰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99(2015)号决议，该决议旨在防止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团体通过外部捐赠、绑架勒索或石油及文物贸易等手段筹集资金。泰国政府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其他机构在能力建设 and 国际协调方面的工作，并随时准备将全球反恐战略付诸实施。泰国政府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马德里举行特别会议，会上讨论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问题，泰国政府还期待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举办反恐执行局次区域讲习班。

44. 泰国致力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采取措施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泰国正在审查其国内立法，以期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泰国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积极成员。

45. 泰国代表团敦促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最后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该公约草案应载有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和精准的定义，且不提及“国家恐怖主义”。该公约草案的定稿是联合国主持召开高级别会议的前提。会员国还应采取行动，促进宽容和信仰间对话，从而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

46. **Ruiz Blanco 先生**(哥伦比亚)说，尽管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70/211)指出取得了进展，但世界各地继续发生恐怖袭击。最近在土耳其和乍得发生了应受谴责的行为，再次证明恐怖分子完全无视人权、法治和全人类共享的价值观。没有任何理由在任何情况下或出于任何动机或原因实施任何形式或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这种关联也不能成为恐怖主义的借口。为了避免今后再度出现恐怖主义威胁，所有反恐措施都应充分尊重国际标准和法治。迫切需要建立有教化、公平和包容的

社会，这种社会不以暴力文化为根基，因此恐怖主义不会有立足之地。

47. 哥伦比亚政府再次承诺与国际社会合作，建设更安全且免受恐怖主义威胁的世界。为此，它随时准备分享哥伦比亚在国内冲突中，特别是在复员援助及和解进程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此外，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切断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包括非法贩运武器、贩运人口、非法贩运移民和洗钱。

48. 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来补充现有文书，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取得圆满成功的前提。过去数年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拟订国际公约草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草案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最新报告(A/68/37)，为谈判全面公约的案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谈判进程已经拖延太久。应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最后敲定公约草案。

49.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行为。为了有效打击恐怖主义，不能对“好的”和“坏的”恐怖分子进行区分。只有一种恐怖主义，必须明确加以阻止、打击和消除。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的对策必须考虑到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然而，这些条件不能为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提供借口。

50. 他国对主权国家和人民的占领及军事侵略往往会滋生暴力、极端主义和不容忍。需要共同努力，促进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长期武装冲突的办法，这些冲突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几个大国为了推翻主权国家政府，在 2003 年和 2011 年分别对伊拉克和利比亚进行军事干预，导致国家机构崩溃，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等恐怖主义团体的发展壮大创造了有利条件，成为滋生暴力极端主义和非法武器贩运的土壤，并导致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大量涌入。

51. 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暴力行为已经影响到平民，特别是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这些群体的人权遭到有计划的蓄意侵犯，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伊黎伊斯兰国的行动显然构成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必须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征服军在外国势力支持下在叙利亚境内实施的野蛮恐怖主义行径，旨在推翻巴沙尔·阿萨德总统的合法政府。因此，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叙利亚政府迎头痛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恐怖主义。

52. 为了打击越界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复杂现象，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 号和第 2199(2015) 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采取全面有力的措施，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武器转让以及石油和文物销售。所有会员国还需要在尊重主权、人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前提下加强合作，应对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助长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煽动、招募、筹资和规划行为。委内瑞拉政府在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种行为时严格采用国际公法所规定的标准。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经签署并批准了全球和区域各级的多项主要国际反恐公约，并严格履行其所承担的义务。委内瑞拉政府提交了关于所要求的执行工作后续行动的报告，改革了本国立法以监测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化学武器和核材料，并通过参加联合国举办的讲习班加强了其机构能力。

53. 委内瑞拉政府制定了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方案；开发了生物事件综合数据库；促进民间社会的参与并同私营部门建立了伙伴关系，以防止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受到恐怖主义袭击；探索了创新机制，以应对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所带来的日益严重的威胁；更新了海关和边境管制系统，并加强了旅行证件安全，以防止恐怖分子流动和贩运非法物资；加强合作，打击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54. 尽管恐怖分子和犯罪组织之间的联系已经得到确认，但是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是两个不同的现象，

应对两者进行单独分析及分别处理。所有反恐努力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考虑到所有相关法律和政治文书，并确保尊重相关人员的隐私和尊严。在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中设立一个永久和完全独立的监察员职位，将确保维护法治和正当程序的工作保持完全透明。

55. 国际合作是一个重要的反恐工具。在这方面，委内瑞拉政府仍在等待引渡国际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他在 1976 年 10 月 6 日炸毁了一架古巴民航客机，导致 74 位无辜平民死亡。此外，反恐努力不应避开国际法。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反对武断制定带有政治动机的据称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并反对违背《联合国宪章》精神和宗旨实施单方面制裁。

56. 联合国作为负责协调国际反恐努力的实体，应通过大会继续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辩论中发挥关键作用。委内瑞拉代表团赞扬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仍然致力于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继续谈判。它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就相关术语和概念、包括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一致的政治和法律定义。

57. 委内瑞拉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尊重国家主权，以及联合国系统框架内的和平共处原则，并因此反对外国干涉以及所有助长暴力和无视国家社会和平及符合宪法秩序的行为和行动。委内瑞拉代表团强烈谴责这种干涉，并提倡基于人民自决的多元主义以及意识形态、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多样化。

58. **Onanga 女士**(加蓬)说，没有任何理由、意识形态或宗教能为最近几天发生在喀麦隆北部、乍得西部和安卡拉的暴行提供借口。加蓬政府谴责这种令人发指的行为，其为人丝毫不尊重人的生命和价值，加蓬政府还向所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表示了哀悼。

59. 各会员国在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时，表明它们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加蓬批准了构成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内的几乎所有联合国文书。



60. 尽管所有国家都遭受恐怖主义之害，但却并不具备同等能力去应对恐怖分子的狡猾手段。因此需要加强合作，使全球反恐努力取得最大的成效，特别是在交流信息和监测恐怖分子资金来源方面。加蓬代表团呼吁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这种援助须考虑这些国家的具体需求和面临的威胁。

61. 加蓬最近在利伯维尔主办了 3 次反恐讲习班。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制定打击中部非洲恐怖主义和武器扩散综合战略框架下举办的活动，通过了一系列措施，旨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以及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贩毒、洗钱及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方面的风险。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为中部非洲国家举办的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洗钱的专家讲习班，有助于加蓬政府与该区域其他国家合作，采取重要的安保、财政、税收和海关措施，以加强防止和惩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机制。最后，联合国反恐怖中心与加蓬政府合作，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举办了专家讲习班，内容是制定打击中部非洲恐怖主义和武器扩散的综合战略。

62. 加蓬代表团再次呼吁委员会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迄今谈判进展之缓慢与恐怖主义行为的激增形成了鲜明对比，令人感到遗憾。

63. **Mansour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尽管占领国代表发表了前述评论意见，但以色列恐怖分子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犯下了极

为可怕的罪行，而且没有受到惩罚。2015 年 7 月 31 日，一群以色列恐怖主义定居者包围并焚烧了 Dawabsha 一家在纳布卢斯郊外的住所。因此，18 个月大的婴儿 Ali 丧命，随后他的父母 Sa'd 和 Riham 也伤重不治。唯一的幸存者是一名 4 岁的男孩 Ahmad，他大面积烧伤，仍在住院治疗。以色列总理将这一罪行描述为恐怖主义行为，并称了解这些恐怖分子的身份，但没有采取任何法律行动。除非占领国采取真正的行动，它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将只是一句空话，更多的巴勒斯坦平民将失去生命。必须为小 Ali、他的家人以及以色列恐怖行径和非法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国行为的每一位巴勒斯坦受害者伸张正义。

64. **Heumann 先生**(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在过去 24 小时中，针对以色列人民的残暴恐怖主义活动出现升级。以色列各地发生了另外 4 起袭击。耶路撒冷一辆公共汽车上发生了枪击和持刀伤人事件，导致两名以色列公民死亡，15 人受伤。几分钟后发生了另一起袭击，一名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将汽车驶入人群，并用屠刀袭击伤者，导致 1 人死亡，1 人受伤。Ra'anana 市一小时内发生了两起袭击事件。一名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在公共汽车站捅伤一名男子，另一名恐怖分子在城市医院外捅伤 4 人。与此同时，加沙地带继续向以色列胡乱发射火箭弹。这一波恐怖主义行为是哈马斯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计划地恶意煽动和称颂恐怖主义所造成的。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